

# 擬任人員送審書(範例)

受文者：**銓敘部**(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一、茲檢送 ○○○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一 冊，請銓敘審定見復。
- 二、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 擬任人員送審表

服務機關(構) <b>臺中市○○○</b>		機關(構)代號 <b>3 8 7 7 3 0 0 0 0 A</b>									
姓名 <b>○○○</b>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B 1 2 3 4 5 6 7 8 9</b>							出生日期 <b>○ 年 ○ 月 ○ 日</b>		
擬任職務 <b>○○</b>		職務編號 <b>A 1 2 0 0 2 0</b>					職系(代號) <b>會計 (統計 3304)</b>		<b>3 3 0 5</b>		
主要工作項目		<b>會計(統計)工作</b>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b>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b>					到職日期		<b>1 0 0 ○ 月 ○ 日</b>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b>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 385 俸點</b>					補何人缺		<b>遞補○○○職缺</b>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b>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會計職系會計科</b>					證書號碼		<b>(99)公高三字第 000123</b>		
適用法規條款		<b>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b>									
陞遷情形		<b>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依法免經甄審</b>									
特別遴用規定		依 _____ 法(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_____ 資格 (執業執照情形： _____ )									
備考											
服務機關(構)		層轉機關(構)				最後核轉機關(構)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主任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1 0 0 年 ○ 月 ○ 日 中市主人字第 _____ 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第 _____ 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第 _____ 號					

派令生效日

請空白

見派令

見證書